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春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8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查告訴人張朝揚告訴被告戴春裕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不再訴究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林鼎嵐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7 附件：

08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9 113年度偵字第32813號

10 被 告 戴春裕 男 7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路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12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

13 樓1室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
16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戴春裕本應注意行人在道路上，不得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
19 道，且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民國
20 113年3月6日上午9時19分許，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
21 00號對面由北往南方向擅自穿越車道，適張朝揚騎乘車牌號
22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由
23 西往東方向時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與戴春裕碰撞後人車
24 倒地，張朝揚並因之受有右手及雙膝擦傷、上下門牙斷裂等
25 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張朝揚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名稱與待證事實：

2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戴春裕於警詢時之供	坦承於上開時地，違規未走

01

	述	行人穿越道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張朝揚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之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、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，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之事實。
4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3月6日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7

檢 察 官 李蕙如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0

書 記 官 連偉傑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